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
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
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就本部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調適工作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壹、本部調適工作範疇

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我國現行分由7大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海岸及海洋、土地利用、健康）及「能力建構」領域予以推動，其中本部擔任「土地利用領域」及「海岸及海洋領域」彙整機關，主責研提彙整領域調適目標、策略及措施，並綜整撰擬領域成果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另本部亦就實質調適工作內涵，提列相關行動計畫至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予以辦理。

貳、氣候變遷因應法法定工作辦理情形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9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定「調適行動方案」，並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就前開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2-115 年）

以「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為本期調適目標，含括「建構風險評估基礎」、「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及「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6 項推動策略，分列 19 項措施，共計 21 項行動計畫，由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建築研究所、國家公園署及國土管理署）共同推動。

二、「海岸及海洋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2-115 年）

以「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監測及預警」為本期調適目標，含括「強化海岸調適能力」、「強化監測預警機制」及「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及生物保育」3 項推動 3 策略，分列 6 項措施，共計 6 項行動計畫，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國家海洋研究院、農業部漁業署及本部國家公園署共同推動。

三、調適行動成果報告

本部業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分別函報 112 年及 113 年之上開 2 領域調適行動成果報告予環境部，其中 112 年度成果報告經行政院 114 年 3 月核定。除環境部統一公開成果報告資訊外，本部國土管理署另設有「氣候變遷調適土地利用領域」網頁專區，將相關資訊同步公開周知。

參、本部調適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城鄉建成環境韌性之強化

- (一) 因應極端降雨所致淹水衝擊，本部於 113 年度著手辦理「下水道法」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修正作業，提升下水道系統建設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關留設滯洪空間相關內容之銜接；且持續建置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站，並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創新規劃案，以有效掌控都市計畫區淹水情形，投入有效應變資源；另持續研究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維護管理效率之增進策略，降低都市洪災風險。
- (二) 就乾旱衝擊部分，本部持續推動「再生水」相關工作，提供區域水源更多元的調配及提升產業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二、高溫及熱島效應衝擊之掌握與減低

本部自 112 年著手研究並建置都市風廊通風地圖，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6 都資料將逐年辦理，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實測計畫，監測風速及溫度變化，追蹤風廊長期效益；針對建成環境部分，本部透過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從友善人行動線、林蔭散步道規劃、透水鋪面更新、廣場及開放空間等休憩空間營造，進而達到都市風廊營造、熱島降溫之目的。

三、海岸地區風險策略與治理之轉型

本部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此次檢討將思維由「硬性防

災」轉向「風險承擔」與「韌性調適」，並納入保護、適應、撤退等國際調適方針。後續將指導各主管機關，針對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展開檢討與修正，確保地方執行方案與國家調適目標一致。

四、國土氣候調節及生態系統韌性之維護

針對我國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與 59 處重要濕地，本部持續辦理國家公園外來種清除作業並強調「適地適種」植樹工作，促進棲地修復與碳吸存潛力，同時亦積極推動「具指標性物種保育復育計畫」，跨域結合企業共同推動各項保育行動計畫；重要濕地則是透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及通盤檢討，維持重要濕地生態穩定自我調適，持續明智利用，提升整體生態系統面對極端氣候的韌性。

肆、後續推動方向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且配合國家調適計畫推動期程及部會分工，本部於 113 年至 114 年間已針對「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辦竣 5 場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有關部會、地方政府及 NGO 團體共同參與。下一期（116-119 年）土地利用領域朝向以「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及「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防護能力」作為整體調適目標，並將於彙整策略、措施與行動計畫後，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議，以利完備領域調適方案，並續辦相關法定程序。

有關全球調適目標（GGA）接軌部分，經查 7 大領域目標與我國土地利用領域較為相近者，係「人居環境」部

分訂以「提升人居環境對氣候衝擊的韌性」為目標，與土地利用領域本期及下期目標方向尚屬相符，而 4 大執行目標涵蓋衝擊、脆弱度與風險評估、規劃、執行、監測、評估與學習等 4 項維度，亦與環境部所訂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框架尚屬相符，本部持續按該作業準則推動執行中。

本部將於下期調適方案持續強化風險評估科學基礎及其應用，並確保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得以回應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土系統韌性，並持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部相關政策方向與期程予以執行。

伍、結語

綜上，因應全球氣候極端化趨勢，本部將賡續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法定工作事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從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之上位指導，至都市更新、建築管理、下水道建設及步行環境改善之落實，導入多尺度及多面向調適行動，強化國土系統韌性與永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